# 挂了专家号,主刀却是进修生

#### 患者因手术受伤,医院被判退赔医药费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市民高女士在本市某 三甲医院挂了专家号,欲接受戴牙 套手术,谁知为高女士手术的竟是 一名外院进修医生。手术过程中, 高女士的舌头被手术器械割破,至 今仍丧失部分味觉。近日,高女士 和涉事三甲医院在黄浦区人民法院 对簿公堂。医院辩称,是高女士太 紧张,才让舌头碰到手术器械的。 而外院进修医生同样具备行医资 质。法院经审理,支持了高女士关 于退赔医药费的诉请。

据高女士陈述,她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往被告医院进行牙科手术,挂了某主任医生的牙科种植专家号。但谁知手术过程中,手术人员不慎将原告舌部割破,造成高女士受伤。在她受伤十几分钟后,手术人员才请来了她挂号的主任医生。事后,高女士找被告沟通后得知,当天为她手术的并非被告医院的正式工作人员,而是一名"实习人员"。

目前,高女士舌头丧失部分味觉,一直感觉疼痛,现不要求对被

告的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进行鉴定。医调委曾进行调解,但未果。因此高女士起诉要求,被告医院退还医疗费,并按照消费者保护法退一赔三,共计1.4万余元。

被告医院辩称:2015年11月24 日原告至被告医院进行牙冠修复治 疗,由外院进修医生王某进行手术, 王某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。牙冠 修复治疗中需通过牙科手机对假牙 打磨,要求患者口腔舌部静止不动。 但高女士在治疗过程中比较紧张, 舌部一直在不自觉抖动,碰到了在 口腔内操作的牙科手机,造成她舌部1.5cm长度伤口。当天,被告将高女士转至被告医院口腔外科治疗舌部伤口,原告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了种植牙带冠修复治疗。

被告医院表示:因本案是医患配合过程中发生的意外,故表示同意退回医疗费用,但不同意赔偿高女士诉请的1.4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确认,高女士手术前确实挂了主任医生的牙科种植专家号,但却由外院进修医生王某施行的手术。而王某也于 1999 年 5

月1日取得执业医师资格。

法院认为,医疗服务合同是指 医方提供医疗服务与患方支付医疗 费用的合同。原告支付了医疗费 用,被告提供了相应的医疗服务, 但提供的医疗服务存在瑕疵,故原 告要求退还医药费 4691.50 元并赔 偿治疗舌部伤口医药费 385.80 元的 诉讼请求,法依法予以支持。

但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三倍 医疗费用的诉请,因原告未能提供 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欺诈行为,故原 告该诉讼请求,法院依法不予支持。

### 新娘母亲赶婚宴高速上违停被罚

不服处罚寻衅滋事被判刑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马硕

眼看婚礼就要开始了,新娘却 迟迟不见母亲樊大美和舅舅舅妈、 外公外婆前来。原来娘家人在前来 参加婚礼的路上出事了,高速违停 被罚还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。日 前,樊大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青 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郭莉是安徽芜湖人,她和男友 在今年年初领了结婚证,并将婚礼 定在了上海市区的一家酒店。娘家 这边打算开两辆私家车,从安徽老 家出发,走沪渝高速赶往市区的酒 店。两辆车分别由樊大美和弟弟樊 小国驾驶,车上载着弟媳刘燕和年 逾七十的父母樊建设、周春苗。

樊大美开了几个小时车后感到有些疲乏,于是提出想让坐在另一辆车上的弟媳刘燕来替换自己。在途经上海市青浦区G50沪渝高速检查站进上海方向向东约50米处,两辆车并排停下准备替换驾驶员。樊家人被喜事冲昏了头脑,全然忘记了现在是在高速道路上。

这一幕被正在沪渝检查站执勤的李警官看到,他上前拦下了两辆车,让辅警协助他检查了樊大美和樊小国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和行驶证等相关证件,并告知两名驾驶员在高速行车道上不允许停车,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,该违法行为需要罚款200元并扣6分。听到处罚结果,樊大美着急了,不停地和李警官进行解释,称是由于疲劳驾驶所以才更换驾驶员,且只有一两分钟的时间,这样的处罚结果也太冤枉了!

见樊大美和交警僵持不下,弟弟弟媳和樊家父母也一同下了车,在听说要扣6分的处罚结果后,樊家人都不愿意了,和李警官争执了起来。李警官向樊家人进一步告知,在高速道路上违法停车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,哪怕停一两分钟也是十分危险的,而扣6分的处罚结果也是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作出,自己秉公执法不能减轻处罚。

樊家人被彻底激怒了,和李警 官大吵大闹了起来。樊大美跑到高 速道路北侧车道,拦下了一辆过往 的客车,并招呼年逾七十的父母分 别在中间车道和南侧车道拦截车辆。李警官见状立刻进行制止,劝樊家人保持理智,一边大声告知这种做法是犯罪行为,而且容易造成危险事故,一边通过电台通知指挥中心,有人在高速公路上拦车,请求民警增援。

拦车的过程持续了大约5分钟, 高速道路上已经堆积了四五十辆驶往上海方向的车辆,车子从事发点一直被堵到高速检查站收费口,道路被堵得水泄不通,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,直至增援的民警赶来才制止了他们,疏导堵塞的车辆安全驶离现场,在恢复车辆通行后,民警将樊家一行人带回了派出所进行调查。

承办检察官指出,樊大美在高速道路上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,并对樊家父母作不构罪处理。经青浦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樊大美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#### 谎称摇到学区房号 诈骗室友3万元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

本报讯 上海实施史上最严限购令后,一手新房全部需要公证摇号,许多急于购进学区房的家长,为确保孩子能够享受到好的教育资源,找到了一些中介公司想碰碰运气,看看有没有机会"买"到一个号。看到这样的"商机",一些不法分子也开始设法挖路供

2018 年年初,在一家中介公司做销售的小陈最近一直接到有客户询问:是否有闵行区某名校中学的一手学区房。他和同租一室的室友俞某说起了此事。曾在该中学附近房产公司工作过的俞某告诉小陈,该小区有一手房源在卖,但现在有规定都是摇号的,需要花钱买号。

急于做成生意的小陈信以为 真,托俞某帮忙打听,俞某满口 答应。没过几天,俞某就告诉小陈,说小陈需要的学区房近期即将开盘,他可以帮忙弄到号,但需要花5万元。小陈称手上目前没那么多钱,只有3万元,俞某便说可以先帮忙垫2万元。急于需要房源的小陈通过微信和银行营业厅分批转账给俞某合计3万元。

开盘的当天下午,兴致冲冲的小陈赶到房产公司开盘地点,结果发现那里当日根本没有开盘卖房子。他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,后发现俞某已搬离该合租屋,小陈当即报警。

根据被害人提供的信息, 2018年4月,上海警方在上海 火车站附近将犯罪嫌疑人俞某抓 获。经查,该学区房楼盘在 2016年10月份就已经销售一 空,目前并无新房源在出售。近 日,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 骗罪对俞某批准逮捕。

## 老伯在超市门口被菜筐绊倒受伤

起诉索赔获法院支持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超市购物时不慎被放置在门口的蔬菜框绊倒受伤,事后感觉不适上门理论时却投诉无门。 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张老伯诉至法院索赔。近日,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,法院根据各方过错,酌定超市方面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根据张老伯自述,去年 4 月 3 日上午,自己如往常一样到超市购物,由于店门口外侧放置了数只蔬菜筐,自己走进门看到时已经来不及反应,不慎被蔬菜筐绊倒受伤。"当时我受伤后感觉尚可,于是便回家休息,但到了当日下午 15 时许,我感觉疼痛难忍,再次去该店并报了警,但店内工作人员均不管此事。"让张老伯气不打一处来的是,事发后,超市方面对其没有任何言法权益,张老伯诉至法院索要赔偿。

对此,超市方面辩称,超市看 过监控无法确定原告绊倒的原因, 警方也无法确认事发情况,因此不能确认张老伯是否因店门口放置的蔬菜筐受伤,张老伯也没有提供目击证人证明事发情况。如张老伯确因绊到菜筐受伤,超市虽有安全保障义务,但该防范的风险应是合理的,超市已采取可能、合理的防范措施,店中人流量很大,并没有出现其他类的完全反应有自我保护能力,其在进入超市时未尽足够合理的注意义务,主观上具有较大过错,张老伯应对其受伤负主要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张老伯在超市摔倒受伤,张老伯主张系被店门口摆放的蔬菜筐绊倒,超市方面虽对张老伯摔倒原因不予确认,但其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在现场勘察笔录中的陈述可以

表明事发时店门口放置了蔬菜筐,

且摆放位置凸出于门框,而当时有店员反映张老伯摔倒以及其曾为此与超市工作人员交涉,故法院认定张老伯被放置于该超市门口的蔬菜筐绊倒受伤的事实。超市方作为超市的管理人,未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,对于造成张老伯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但原告张老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在进出公共场所时未注意查看人口环境,虽然蔬菜筐摆放位置凸出于门框,但在一般人的注意范围内并非隐蔽难以发现的通行障碍,即使按张老伯所述的蔬菜筐摆放情况,进门处仍留有 120 公分可供通行,事发时仅有其一人进出,如其能稍加注意观察路面情况,完全可以避免本起事故,在此情况下张老伯仍被蔬菜筐绊倒受伤,张老伯未对自身安全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,亦负有过错,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综上所述,本案中张老伯的过 错大于超市,法院酌情认定由超市 承担 30%的赔偿责任。

#### 购房定金or意向金 买家卖家傻傻分不清

是否双倍赔偿起争议 法院判决单倍返还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岳明静

本报讯 收条中写明意向金5万元,但买卖双方均坚持认为5万是定金,上演了一场乌龙秀,买家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双倍返还10万元。双方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,法院审理后认为,一般而言,定金必须书面作出约定,双方认为5万元系定金的主张均不认可,应单倍返还。

老李打算购买老郑名下的一套动迁房,经过中介居间,吴某支付了5万元给郑某,郑某还向吴某出了收条,写明收到了"老李意向金5万元,总房价221万元"。两人口头约定,2016年4月30日前老李向老郑支付首付款100万元,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结果,因为付款问题产生了纠纷,买卖无法继续,老李认为5万元是定金,老郑违约,一房二卖,要求双倍返还。

老郑则表示,这5万元的确是定金,但不同意双倍返还,也不同意以后返还。双方口头约定老李于2016年4月30日支付

100 万元后再签合同,但其未按 约支付,系违约。房子现在也没 有卖出去,所以也不存在一房二

审理中,中介人员作为证人 陈述:协商当天,定金单子找不 到了,所以双方签订意向金收 条。意向金收条是中介格式文 本,是因为购房意向支付的钱 款,如果双方没有签订合同,应 退还5万元,不存在双倍返还。

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, 定金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。 原、被告虽一致认为原告支付的 5万元意向金属于定金, 然双方 没有签订书面居间协议, 意向金 收条中明确写明的是意向金5万 元,未约定系定金,也未约定违 约责任按照定金罚则处理,结合 中介人员陈述的意向金性质,对 于原、被告关于5万元意向金属 定金的主张均不予认可。意向金 是购房者为购房意向支付的钱 款,现原、被告未签订房屋买卖 合同,且无法达成继续履行的合 意,因此被告理应将5万元意向 金返还原告。